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大兴街道西桥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说 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

2. 此协议生效后，被征（拨、占）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拨、占）地费用支付给被征（拨、占）地单位或代管单位。

3. 此协议附在征（拨、占）地审批卷中，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4.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小数点后保留 4 位。

征（拔、占）地单位		于洪区人民政府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拔、占）地单位		大兴街道西桥村				
被征（拔、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拔、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公顷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拔、占）地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水田	农村宅基地	其他草地		
	3.5159	1.9365	0.0524	1.527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	人	其 中	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311.1572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11.1572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V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85.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5.9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 88.5 \text{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 \times 实际补偿标准

$$88.5 \text{ 万元/公顷} \times 3.5159 \text{ 公顷} = 311.1572 \text{ 万元}$$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 (公章) 3月 7日

用地单位意见:

年 (公章) 月 日



2019年 (公章) 3月 8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年 (公章) 月 日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



所有者 项目	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赔偿金额 (万元)	所有者 盖章
陈永勇						
陈宇浩						
陈宇华						
崔长洲						
赵炳发						
冯万明						
李成群						
李磊						
李福明						
金嘉京						
陈宇印						
朴永浩						
任明臭						
李长勇						
金山梁福成						
梁振煊 (安海曹氏)		三成祥				
小计						

于连久 陈宇超 金斗平 陈宇印 王宇 王振国
 马晋凤 王胜奇 邓玉娟 陈子秋 邓玉珍 白云玲
 陈宇俊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